

大陸港口。但也造成大陸佔我國石斑魚外銷 99%的集中現象，一旦大陸片面停止石斑進口，台灣業者之損失將難以估計。

五、另外，最近兩三年來，他在中國大陸發現，以低成本透明塑膠布搭蓋、如農業溫室般的「溫棚」大量普及，輕易就能做到魚池保溫，中國養殖石斑無法越冬的問題已被解決。而在浙江舟山地區由中國政府輔導、占地九百坪大的室內可加溫養殖場，投資超過一百億元台幣，也讓業者憂心明顯是衝著台灣石斑而來。

六、凡此，都顯示出我國這幾年所自豪的石斑魚奇蹟，正受到漁民大量養殖造成價格下跌以及中國大陸政府扶植自身養殖漁業的雙重影響，進來的價格下跌乃是警訊，本席很遺憾的發現農委會至今仍是慢半拍，仍然認為這些不過是短期市場機制的影響。這樣的思維無法快速針對問題做出因應之道。農委會應該儘速針對前述我國養殖漁業所可能受到的衝擊研擬因應之道，協助農民共同度過難關。

(十九)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農委會以現行口蹄疫苗補助政策仍有約三成國內豬隻未施打口蹄疫苗，認為成效不彰因而欲修改政策內容，已造成國內合法養豬戶關切，認為少數非法業者之行為卻造成全體業者受到影響，顯有不公。要求於主管機關未切實檢討現行補助缺失前，不應輕易取消或更改口蹄疫苗施打補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農委會在民國 93 年開始補助口蹄疫苗施打。近兩年抗體抽檢，農委會發現 30%的豬場沒有施打疫苗，但卻仍領取補助。目前農委會一年補助 4,000 萬元給養豬協會及所屬協會，以三成未施打來說，便有 1,200 萬元的補住被冒領。針對相關情形，農委會於今年修訂口蹄疫防治辦法，如果養豬場的疫苗注射抽檢結果達不到標準，就要開罰。同時規畫，如果將來恢復補助，要施打率能達到某一標準，並依畜牧法之規定，恢復徵收中央畜產會的服務費，由產業界出一半、政府出一半，屆時再來補助。採用這種方式並非為了取消補助，而是為了讓施打率能夠提升。農委會認為近年仍多次發生口蹄疫事件，但其實這幾次也都有補助，因此政府不能再漫無目標地補助，要檢視成果，用這些錢作為獎勵，讓官方與農民都一起努力。

二、臺灣人吃豬肉比吃牛肉、雞肉等其他肉品的次數更多，因此豬農在我國畜牧業中佔有非常重要的比例，我們必須照顧所有的養豬戶，維護豬隻的健康，這同時也是維護人民吃的安全。我們都希望提升畜牧技術，同時讓每隻豬都能施打疫苗、產生抗體。如果執行以來，確實有 3 成豬場未施打疫苗，表示農委會現今的推廣及把關有缺陷。因為補助後就沒有積極監督施打，造成 3 成未施打的僥倖業者。本席認為不能因為有 3 成不施打疫苗，而害了

那 7 成的人。

三、在農委會尚未針對現行補助政策出現缺失的原因釐清之前，便貿然取消或改變政策，有如下意見：第一，在未提出任何計畫之前，本席反對農委會改變現有的補助方式。第二，農委會應該要提供實質的幫助，對 3 成未施打疫苗的豬場，思考如何調整補助方案、技術和方法，採取正面、獎勵的方式。第三，未來對於不施打的部分，除了取消補助外，是否有其他配套的處罰措施，包括已發出的補助款必須追回、禁止該養豬場豬隻販售等，也應該要有完整規劃。本席同時建議，未來補助施打時，不要直接補助農戶之後再去抽檢，而應該施打多少頭就補助多少，要求養豬戶提供相關證明佐證才能請款。

(二十)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大學畢業生起薪 22K 及「再吵下去，連 15K 都到不了」論述，引發勞資對立氛圍，籲請政府正視。薪資基本上是由勞動市場決定，經濟景氣不佳，勞力需求低於供給，年輕人低薪甚至失業並不意外。但是，過去 14 年國內生產毛額 (GDP) 年平均成長率逾 4%，但薪資卻停滯不前，大學畢業生平均月薪 22K 更是不進反退，其原因為何？值得深思。本席認為，關鍵在於台灣經濟發展模式偏差及企業經營的觀念和心態。近二十年來，台灣經濟成長高度依賴出口，尤其著重生產成本及兩岸分工的生產模式，雖然對 GDP 成長率貢獻高達六至七成，但也因而不利薪資成長。「台灣接單，海外生產」雖為企業老闆賺進可觀利潤，並美化 GDP 成長數字，但薪資卻相對停滯不前，這就是肇致 22K 的主因。再者，很多企業在大陸市場茁壯後經營重心也隨之移轉，自然忽視在台灣持續投入與創新。所以，要根本改變當前低薪事實，台灣經濟成長模式非改變不可，未來經濟成長要增加更多內需及「在地」成分，降低外移及對出口的依賴；要更加重視創新及勞動價值提升，減少低要素成本的競爭。若能有效連結產業發展和國內就業，提升產業創新能量和勞動生產力，及政府能在制度面及資源分配上，積極協助並鼓勵企業改變，22K 困境自可迎刃而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大學畢業生起薪下探 22K (2 萬 2 千元)，低薪問題引起不少爭議。與歐洲、東南亞以及大陸等區域相比，台灣人力資源「太物超所值」，薪資水準確實應有拉高空間。惟員工